

簡如茂 著

僑選立委議壇問政三年回憶錄

華僑心聲

倪文亞 署



自序

我是緬甸出生的華僑，四歲喪父，小時母親即帶我回祖國唸書，直到抗日戰爭勝利以後，才回到緬甸僑居地。在緬甸僑居地一共連續居留達三十多年，至民國六十一年底，蒙先總統 蔣公遴定爲僑選立法委員，始返國就職，執行立委職務。

抗戰軍興，爲救亡圖存，每一個中華民族兒女，都義憤填膺，英勇奮起，大家共赴國難。當時我正在僑鄉唸小學中學，滿腔熱血，參與抗日救國文宣活動，每遇鄉村表演酬神社戲，輒率隊登台，制止鑼鼓，發表全民抗日演說，喚醒民衆，一起抗日。產生了濃厚的民族觀念，與熱烈的愛國情操。

十四歲那年，我就買了一部 國父遺教，和一部 總裁言論，專心研讀。對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組黨，進行革命，推翻滿清，建立共和的崇高理想與志節毅力，無限欽敬。他對近代苦難的中國人，指引了一條「萬世開太平」的康莊建國光明大道。而 蔣委員長，一面爲了救民族危亡，領導全民抗戰；一面爲了建設國家，實行民主憲政，宵衣旰食，堅苦卓絕，挽狂瀾於既倒，立萬世之基業，爲全國軍民所擁戴。對這位民族救星，亦油然而敬致崇仰之情。

抗戰勝利以後，中國是四強之一，在國際上有與諸強國平等並立的崇高地位。這正是百年來苦難的中華民族，揚眉吐氣，振衰去弊，團結一致，建國與國的千載難逢良機。國內軍民，海外僑胞，遇此盛世，欣奮若狂。以爲從此中國將貞上起元，統一富強。誰知毛共却於此時暴露禍心，公開叛變，阻礙憲政，與

兵作亂。乘八年抗戰之後，國力枯竭，民生凋敝之時，燃起戰火，以人海戰術，竊奪整個大陸。

大陸淪於毛共魔掌，緬甸是第一個與我國斷絕邦交的國家，我國駐緬大使涂允樽竟於此時叛變，僑社震撼，風雨飄搖，共特文奸，群魔蠢動。北望雲天，大好河山，瀾漫赤焰，黨國受辱，元首蒙塵，僑鄉糜爛，哀鴻遍野，深感國族又頻臨瀕亡的危機，應該效法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海外結集仁人志士，為反共抗復國革命大業而奮鬥。乃即不畏艱險，振臂而起，與僑社青年志士、正義僑領，共同進行組織僑胞，策劃反共。三十年來，竭盡心力，口誅筆伐，貫徹始終，為反共復國而呼籲奔走，然因緬甸僑居地國情特殊，致少有事功，亦難以作為。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應召離緬返國就任立法委員職務。當時先總統 蔣公政躬違和，由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以茶會接待我們。他在茶會席上，對我們第一屆海外增額立委勉勵有加，希望我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將智慧能力貢獻國家。我深受感動，進入立法院以後，即秉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原則，作為海外兩千萬華僑的代言人。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立國的原則，是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憲之目的，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所以，中華民國是主權屬於全體國民的民主共和國。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由全體國民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國民大會之職權：（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行政院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爲治權機關。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行政院與立法院間之關係，除前述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之人選，須經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之外，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故立法委員之主要職權，有提案，審議，質詢，及同意等項。

立法院每年有兩次會期，由立法院自行集會。第一次會期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會期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立法委員不得兼位官吏。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爲辭職。

我第一次走到中山南路一號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發現正面是兩層的房子，門楣懸掛一個橫匾，上書「立法院」三字。這座建築物不夠高大堂皇，但却頗爲莊嚴。進了大門是一片寬大的院子，左右兩邊各是三層樓的委員會會場和辦公室。穿過寬大的院子，登上台階，那就是立法院的議場，是立法院會議之會場，裏面是扇形寬敞的大廳。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立法院會議平時每週星期二和星期五開會，如有特殊情況或必要時，另行定期開會或開秘密會議。立法院依憲法規定，設有下列委員會，即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預算，教育，交通，邊政，僑政，司法，法制等委員會。每一委員在會期開始，依自己志趣選擇參加一個委員會。

每一個會期開始，例由行政院長率領各部會首長列席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總質詢時間以立委登記發言多寡爲定，普通是三週至六週。我國立法院和英國的下議院一樣，對行政院長（首相）和各部會首長，都可以提出質詢。行政院長暨部長們不但要答覆立委的質詢，而且得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的補充質詢時間內，答覆任何問題。美國的部長們，只向總統負責，對於國會，只在委員會作證而已，並不列席大會。

立法院的總質詢與答覆期間，常爲全國人民及輿論界矚目注意之焦點。它不僅在保衛人民的自由和權利，而且可以讓國民大眾瞭解政府施政的詳情，和官吏處理政事的得失。質詢與答覆過程中，許多誤解和不正確的事，可以藉此冰釋和澄清，不少不公平不合理的事體，且可因此而獲得改正。有些人爲了對國事的關心，有些人爲了好奇，或是想一睹部會首長與立法委員的風采，及其匡時議論智慧才華，每一會期總質詢期間，來賓席旁聽席記者席，都擠滿了人。有些人寧可不看好戲，也不願錯過旁聽的機會。

僑選立法委員，依據民國卅六年國民政府公佈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但民國卅六年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僑選立法委員名額十九名中，其能依法完成選務者僅七個選舉區，選出立法委員八人；其餘八個選區因事實上困難無法進行選舉，計有十一名立法委員無法產生。

民國五十八年，依據臨時條款第五項規定，國內舉行民意代表增補選，該次增補選之國內立法委員十一人。海外民國卅六年未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十一名名額，則仍懸缺，而未補選，更談不到增選。此爲中央政府未依憲法規定，對海外僑民造成參政權益之疏忽。然亦因海外環境特殊，辦理僑選事務確有困難之處，而無法辦理完成。

迨至民國六十一年，國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時，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一款規定：「

其須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民國六十一年，中央乃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暨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之規定，由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增額立法委員十五名。（事實上是等於補選，因民國卅六年選出之僑選立法委員，此時僅餘美國區潘朝英，中南美洲地區李繼淵，非洲地區馮正忠，法國地區周庭和四名立委，有十五名立委缺額未曾補選）。

我是民國六十一年冬海外遴選第一屆增額十五名立法委員之一，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離緬返國就職，執行立委職務三年。在此三年中，我曾到東南亞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地訪問考察僑務一次。平時盡量為海外僑民與政府之間作橋樑，負起溝通聯絡工作，尤其是對緬甸暨中南半島僑胞、僑團首長、僑生等，無不忠誠地為他們作了許多服務工作。使下情得以上達，上令得以下及，促進海內外的共識與團結。

對海外僑胞，僑團首長，及僑生的聯絡服務工作，海外僑社容易認知與瞭解，但對一位僑選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究竟為他們作些什麼？代言了些什麼？又為國家作了些什麼？海外僑胞則常感到迷惘與隔閡，少相知之者。每遇此種情形，他們常會遠自海外寫信，或見面時當面詢問，以求瞭解。

為了使大家對僑選立法委員究竟作了些什麼，有較明確較深入的認識，我特地將自己在立法院議壇問政三年的重要口頭書面質詢書，自立法院公報中複印出來，附上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有關政策的宣述和施政方針的答覆，編輯而成上編「議壇問政」三年回憶錄。並附下編「雜文專欄」，將當時所寫較有意義的文章，和在台北中央日報所撰的通訊專欄六篇，合輯為一冊，定書名為「華僑心聲」，以報答海外僑胞對我的厚愛與支持。敬請海內外賢達，不吝指教。本書輯成之後，特恭請我尊敬的長者立法院院長倪文亞題字，以增光寵，承賜題署，謹此致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一日華僑節簡如茂於碧湖新村

華僑心聲目錄

——僑選立委議壇問政三年回憶錄——

自序

上編：議壇問政

調整僑務委員 加強海外僑務工作	一
海外僑務工作需要日新又新	五
加強無邦交地區宣傳工作	八
教育部組織法應增設「僑民教育司」	一二
關於起用華僑才俊向行政院進一言	一五
對華僑投資多予獎勵加強輔導	二〇
僑務行政效率暨僑生教育問題	二四
積極輔導僑胞以達成保護僑工作	二八
支持政府中斷中日航線之決策	三四
為保障國防安全，沿海經濟利益，我國應即擴張領海範圍	三六
衝破姑息逆流 開創外交新局	四四
當前在僑教方面應改進的問題	五五

華僑回國投資六個問題.....	六二
從僑中洩洪區談到游泳池.....	六六
聯繫畢業僑生與輔導就業.....	七〇
盡力設法救援越南高棉難僑.....	七七
海外僑民經濟與國內經濟事業在國際上加強合作.....	八〇
讓有志向學僑生入學就讀之機會.....	八五
海內外大結合 開創國際新關係.....	八六
請公賣局照顧僑資事業.....	九七
僑胞合法權益應予保障.....	九九

下編：雜文專欄

「德欽丹吞的末日」譯者的話.....	一〇一
悼陳宗燭老先生.....	一〇六
匪驅緬共俟機南侵.....	一〇九
區俄爭鬭控制緬甸.....	一一三
緬甸新憲新政府.....	一一七
從馬毛「建交」看東南亞.....	一二三
緬人搶奪字譚與仰光暴亂.....	一二九
緬軍盡殲國內親匪緬共.....	一三四
歌詞與曲——中國青年進行曲 紅塵浩劫何時了 你活在我們心中.....	一三九

上編：議壇問政

調整僑務委員加強海外僑務工作

主席、蔣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先進同仁。本席是海外遴選的立法委員，今天有機會代表華僑，在最高立法機關來發言，感到非常榮幸。在本院本會期開始以來，本席所得的印象是：本院同仁對於政府的施政，均能盡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責任。尤其使本席獲得深刻印象的是：行政院蔣院長的坦白、誠懇、謙虛、負責的態度，實在是一個好的行政首長。

我國自行憲以來，曾經舉行海外民意代表的選舉，當時有一部分地區，因為情形特殊，未能選舉出來，二十餘年均未產生。後來共匪叛亂，大陸雖已淪陷，可是我海外地區仍然存在；且華僑人數不但未減少，且有增加。但二十餘年來並無民意代表代表他們發言。此次遴選海外民意代表，乃係對我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憲政更充實了內容，也可以說是我國實施民主政治的一大進步。蔣總統謂：今日反共復國的三大力量為：國內一千五百萬軍民，海外一千八百萬僑胞，和大陸地區同胞仰慕自由的向心力量。可見海外華僑是我們反共復國的主要力量之一。華僑一向支持政府，自從國民革命、北伐、抗戰與當前反攻復國，每一時代，海外華僑均以其本身力量與金錢來支持政府，終於完成了每一時代的任務。並因華僑居住海外各地，對於國內政治有其自由選擇權，凡是獲得華僑支持的政府或是革命事業，一定會成功；反之，一定會失

敗。過去 國父領導革命，與 蔣總統的統一中國，有了華僑的支持，均能獲得勝利與成功。因此可以斷言，我們今後的反攻復國，在 蔣總統的領導之下，最後一定也能獲得勝利和成功。因為絕大多數的華僑，對於反攻復國，具有堅強的信心，是站在政府一方面，來支持政府的！

本席要趁此機會提出：今後對於僑務工作應特別重視並予加強，尤其大陸淪陷以後，僑務工作更爲重要。因爲大陸人民處於共匪魔掌之下，已經失去自由，現在剩下的唯有國內一千五百萬軍民，與海外一千八百萬華僑的力量，尤其是海外華僑的力量，更爲重要。華僑分布於海外一百餘個國家與地區，僑務工作非常複雜而特殊，因其駐在國家或地區情形各不相同，對於外僑的政策也有差異。因此我們的僑務工作，必須因時因地，隨時作適當之應付。況且許多國家與地區已與共匪建交，共匪的統戰份子，即進入僑社，推展其統戰工作，可以想見的是許多地區的僑胞，天天與共匪統戰份子艱苦搏鬥，其處境是如何的困難。僑務工作的成功失敗，不但關係着對共匪統戰工作能否予以打擊，而且也關係着能否幫助正常的外交工作。況且僑務工作做得好，還可以使當地政府對我國發生好感。

近來我們在外交工作的挫敗，使僑務工作的地位，更趨重要。本席此次回國，有許多在大專就讀的僑生向本席詢問對我國外交挫敗的感想，本席的答復是：一個國家好像是一個「女郎」，經濟的繁榮、政治的開明、軍力的強大、文化的進步等等，就是這個「女郎」的血、肉和骨骼等。至於外交，只是一「朵花」，戴上它，固然可以增加一些美麗；但是，沒有它，也不致減少這個「女郎」的嬌豔。換句話說：外交工作的成就，猶如「錦上添花」。國際間的關係非常現實，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本席此種說法，絕不是不重視外交的力量，只是認爲國家本身有辦法，才能談到外交的開展。現在若干短視國家紛紛與我國斷交，而「承認」共匪，有人引以爲慮，本席則以爲「承認」問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本身應該

有力量、有作爲，將來反共復國成功，那時所發生的不是這些國家「承認」不「承認」我們的問題，而是我們願意不願意「承認」他們的問題。有些在中學就讀的僑生也提出同樣的問題，本席亦予以同樣的答復。

本席以上對僑務工作的重要性，談的太多。但是今後應如何加強對海外僑務工作呢？僑務工作的重心，應該是放在海外僑區，因此辦理僑務工作的組織非常重要，海外僑區的僑務委員，是推展僑務工作組織的基幹份子，可是他們還是二、三十年前由政府所遴派的，其中有些人已經逝世，有些人已經年老，還有些人的立場發生問題。但是政府並未加以清查或重行遴派，此一問題甚爲嚴重。希望政府迅予查核，凡有年老、逝世或變節等份子，均予清除，並遴派新的有力人士，擔任僑務委員，其人數更應較國內委員爲多。只有如此，才能談到在海外與共匪統戰份子鬥爭，才能談到開展對僑胞的服務，使文化、投資、與經濟發展等，獲得重大的進步。因爲時間的限制，以上只是提出改派僑務委員，增加新委員的名額，以加強海外僑務工作的問題，還請蔣院長及有關首長予以指教。（參閱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二卷十六期）

附錄：僑務委員會毛委員長松年之即席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剛才簡委員的質詢，對於加強海外僑務工作，有很多指教。在座的各位委員，或許不知簡委員過去的經歷，簡委員是緬甸僑區遴選的立法委員。緬甸是第一個與我國斷絕邦交的國家，時間大概在民國三十九年間，尤其使國家蒙羞的是，當時的大使竟然投靠共匪！簡委員處此艱苦環境，對於與我國無邦交地區的外交與僑務問題的重要與特殊性，了解至爲深刻，並有豐富的經驗，如果沒有發言時間的限制，他一定還有許多寶貴意見可以提出，因爲他對於緬甸地區僑胞處境的痛苦，了解很深，所提質詢，當屬有感而發！現在只提出僑務委員一個問題。政府數年來對於此一問題十分注意，歷任委員長到

任後，均有同感，並希望將僑務委員加以整理與更新，但是歷時稍久，才了解此一問題的不易解決，結果均不能提出具體辦法。其癥結所在，即為海外情形複雜，對於僑務委員人選的標準難於決定，目前正在研討之中。有機會時，本人當向返國僑領與關心此問題者請教，現在尚未能加以更動。因為遞派如不適當，困擾更多。本人對於此一問題，無日不在考慮研究，各位委員包括簡委員在內，如果有具體意見，均請告知本人，將予歸納整理，作成具體建議。總之，海外僑務委員之遞派，工作絕不簡單，希望我們的構想，不要發生錯誤。在原則上，本人接受簡委員的建議，不過希望再能詳加考慮，再作決定，還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俾能繼續研究，期臻妥善。

立法院第一屆部份增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

交誼廳宣誓就職後，與倪院長合影。右起第一人為倪院長文亞，右起第二人為簡委員如茂。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



海外僑務工作需要日新又新

主席、毛委員長、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委員都談到海外僑務的組織和人事問題，本人想再簡單的補充一點意見：現在我們在外交上一再的遭遇挫折，而且毛共在海外的統戰工作反而越來越積極，因此僑委會今後更要加強在海外對匪的統戰工作。至於海外文教、宣傳、華僑經濟或引導僑胞回國投資等也都很重要，但是我認為這些都是次要的問題，最主要的還是僑委會本身加強組織的問題，尤其人事問題必須先加以健全，因為僑胞人口比臺、澎、金、馬還要多，僑委會是二千萬人口的管理機構，是個總指揮，如果本身的組織和人事不健全，是很難開展工作的。而且海外華僑分散在一百多個國家當中，各地的情形不同，每個地區政府的政策也不同，如果僅憑僑委會對於海外各地的僑務組織與人事，也要予以健全和加強，對於每個地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本席希望僑委會對於海外各地的僑務組織與人事，也要予以健全和加強，對於每個地區的僑情也要經常加以調查研究，然後才能在每個地區推展僑務工作，同時僑委會的首長也才能夠指揮若定，勝任愉快，否則僑委會本身的負擔不啻太重，工作也不易推展，所以海外的僑務組織與人事，要特別重視。過去委派的海外僑務委員，經過了二、三十年之久，人事的變化太多了，俗語說：「十年風水輪流轉」，二十多年來海外的情形變化很大。尤其是現在面臨了毛共施展其統戰工作，很多問題實在需要有新的人才，以新的思想，新的觀念，和新的做法去應付，這許多新問題，絕對不是以前老僑領充補幫派落後

思想者，所可應付的，何況老的一代死的死了，變節的變節了，不能再依靠他們來辦理僑務。所以應該就在各僑社中，加以調查，那些人有團結僑社的能力，有對付共匪統戰陰謀的辦法，政府應該優先考慮聘任他們爲委員。同時，今後的僑務委員，也不應像過去一樣長期的聘任下去，應該以兩年或三年爲一任期。如果能夠勝任愉快，當然可以繼續聘任。老僑領固應加以尊重禮遇，新僑領也須鼓勵栽培。除此以外，個人認爲聘任之後，僑委會應該請他們分別就地組織並主持僑務工作小組，俾能加強推展僑務。其次，除了僑務委員以外，本人在此次回國，與人交換名片時，發現在臺北有不少僑務設計委員，但在海外却很少能看到，我很希望在各地區也都能聘請一、二位對僑社僑務有深入研究的，爲各地區僑務設計委員，他們就可以在各地區切實研究問題，并且根據實際情形，提出解決之道，果能如此，則僑委會在每個地區無異於有了耳目，有了設計執行僑務的人，所以健全海外人事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在人選方面也必須慎重考慮，如有不當，勢將影響及政府威信，所以希望政府今後在海外僑務人事的安排上，必須格外審慎。海外工作需要日新又新，只要人選適當，便可以做好僑務工作，對付共匪的統戰陰謀，也一定可以打勝仗的。以本人在緬甸二十多年來與匪鬥爭的經驗，共匪並沒有什麼了不起，只要我們立場堅定，有辦法，有幹勁，一定可以打敗共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在立法院僑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向僑委會毛委員長長松年建議。參閱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二卷第卅九期）

立憲法後之新時期
立憲法後之新時期，是國民革命成功後之新時期。在立憲法以前，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推翻封建專制，建立共和政體。立憲法後，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建設共和政體，實現國民革命之理想。立憲法後之新時期，是國民革命成功後之新時期。在立憲法以前，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推翻封建專制，建立共和政體。立憲法後，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於建設共和政體，實現國民革命之理想。

海外僑務委員會
海外僑務委員會，是國民政府為處理海外僑務而設之機構。該會之成立，旨在加強與海外僑胞之聯繫，維護僑胞之合法權益，並促進僑胞之福利。該會之成立，是國民政府重視海外僑務之表現，也是僑務工作邁向新階段之標誌。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立院總質詢成果豐碩
立院總質詢，是國民大會之重要組成部分。此次總質詢，由多位僑選立委參與，就海外僑務、教育、經濟等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行政院官員對質詢問題，均作了詳細之回答，並表示將採取措施，予以解決。此次總質詢，取得了豐碩之成果，顯示了僑選立委之積極參與，也反映了國民大會之監督功能。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新舊同仁合作無間
新舊同仁合作無間，是國民革命成功之關鍵。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新舊同仁應加強合作，共同為國家之繁榮與發展而努力。只有新舊同仁合作無間，才能發揮各自之優勢，克服困難，實現國民革命之理想。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
僑選立委建議政府，加強對海外宣傳，改進出入境辦法。僑選立委認為，海外僑胞是國家之重要組成部分，加強對海外宣傳，有助於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僑胞之福利。改進出入境辦法，則有助於簡化手續，提高效率，並保障僑胞之合法權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加強無邦交地區宣傳工作

主席、錢局長、各位委員。剛才聽到錢局長的報告，本席覺得新聞局對於海外宣傳業務，確有相當進步的規劃，不過錢局長也在報告中坦白承認，過去新聞局對外的工作重點，大多數只側重於對外國人士的宣傳，對於海外的中國人，則比較疏忽。今後新聞局將同時注重海外中國人的宣傳工作，並將遵照行政院六十三年度施政方針的規定，就是要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輿情對我反共復國基本國策的支持和同情，尤應特別加強無邦交地區的宣傳工作，俾能開拓有利的局勢，這是很進步的計劃與措施。並把握到了正確的方向。過去對於華僑的宣傳工作，新聞局認為那是僑委會的事情；而僑委會則又認為其任務是辦理僑務，并非宣傳，因此對於華僑的宣傳工作，就不加重視。變為落空沒人管了，當然這是一種不應有的疏忽，也是一種嚴重的錯誤。我們知道：對外宣傳的目的是在爭取人家的同情。可是對於海外的中國人，尤其是知識份子，假如能夠多加宣傳，讓他們加深了解祖國在各方面進步的情形，加強對於祖國反共復國基本國策的信心，由他們轉達友人，循此途徑去宣傳，其所能發揮的對外宣傳力量是很大的。因為華僑也是我們的同胞，對祖國不但懷念愛護，而且與祖國的存亡息息相關，苦樂與共。如果他們能了解祖國的進步情形和面臨的困難，自能加強對於祖國的愛心。海外一千多萬僑胞，實是我們對外宣傳最佳的資本，這是不容疏忽的，因為住在海外的任何一個中國人，至少都能認識幾十個或幾百個外國人，尤其華僑到了今天已在海外從事各種不同的行業，接觸到廣大不同階層的外國人，其對祖國的態度，對各國人士有很大的影響力。

所以今後在對外宣傳中，必須加強對華僑的宣傳工作。尤其今天在外交上已遭受到很多挫折之後，在無邦交地區更應加強對於僑胞的宣傳工作。這不僅可以爭取僑胞的向心，且可打擊共匪在海外的統戰陰謀。本人來自緬甸，早在共匪成立政權時，緬甸、印度及英國即承認共匪偽政權。二十多年來，我政府在緬甸地區的宣傳工作，幾乎都沒有做，只寄了幾份刊物，近年來也不過增寄了若干份中央日報的航空版，而且大多是僑胞要求，才寄去的。所以宣傳工作做的非常少。反觀共匪在海外的宣傳，却特別重視并運用華僑的力量，因為他們了解華僑深具影響力，往往能與當地的政要甚或當政者來往，如能對華僑做好宣傳工作，無異於對當地的宣傳工作做成功了一半。因此共匪常把華僑做為對外宣傳的主要對象，然後再擴而及于當地人士。此點我們今後應提高警惕，特別加以重視，以改善海外的宣傳工作。

錢局長在報告中并指出新聞局并不袒護駐外人員的錯誤或缺點，這是非常正確的態度。因為駐外人員如有錯誤或缺點而不加以改進，則對外宣傳工作勢必永遠不會有進步的，要進步必須時時能夠接受外來的批評，這樣才能獲得改進。此外，海外宣傳工作也要發揮團隊精神，因為海外宣傳工作必須和其他機關緊密聯繫，才能發揮巨大效用與力量。所以不能有本位主義。唯其如此，才能發揮團隊精神，達到宣傳的效果與目的。

其次，剛才錢局長也說到今後對於海外華僑要多做宣傳工作，可是在業務報告的第二節：「國際宣傳的主要目標」中，似乎尚未列入對於海外華僑華人的宣傳工作，是否可請予加列？還有，新聞局以新聞資料供應社名義每半個月供應資料照片給國際人士，但是這些資料所用的文字是用英文、法文和西文撰發，是否今後可以加印中文版供應海外華僑和僑社的文教團體？至於廣播方面，近年來，由於與我斷交的國家越來越多，無邦交地區我們所寄去的書刊又往往有被檢扣的情事，所以廣播的重要性無異更形重要，因為